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电子文件

渝人社办〔2022〕310号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 关于拓宽失业保险助企扩岗政策受益范围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教育、财政部门：

为进一步发挥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助企扩岗作用，稳定就业岗位，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拓宽失业保险助企扩岗政策受益范围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5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拓宽政策受益范围

由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拓展至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补助标准及条件

按照市人力社保局等四部门《关于做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22〕22号）规定执行。政策执行至2022年12月底。

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是指2020年7月份和2021年7月份后，我市教育部门移交人社部门的实名制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名单。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是指在我市进行失业登记，2022年失业登记处于有效状态，后被企业招用参保，且招用时年龄在16—24岁（年龄计算到月）。

二、有关要求

拓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受益范围是维护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的重要举措，各区县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推进一次性扩岗补助“畅通领、安全办”，要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多渠道投送政策信息，让企业普遍知悉运用政策，尽快实现政策落地见效。在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